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勇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徐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黔2732民初3672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限被告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斌给付借款本金20000元，并从2024年4月2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/年标准计算利息至尚欠本金还清之日止。二、驳回原告王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徐勇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